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10号

当事人：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百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204MA5P1RGXXK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老房村老房一队白饭路127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丽华

身份证件号码：*****0046

2025 年 10 月 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百饭店进行检查：1. 该药店现场出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5P1RGXXK和《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桂CB772a03231，正常经营，药店入口左侧墙上悬挂的《人员公示栏》：陆世荣为该药店处方审核员。现场检查执业药师不在岗。2. 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该药店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花名册》显示：执业药师为陆世荣，执法人员现场调取陆世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注册证》显示其注册证编号451224021877，执业单位：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百饭店，注册时间：2024年12月03日。3. 执法人员随机抽查摆放在货架上的“阿莫西林胶囊”1盒（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9993034，产品批号：16250206，生产日期：2025年02月07日，有效期至2028年01月

，规格：0.25g*30粒），该药店现场能提供上述产品供货商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证明及随货同行单（显示共购进5盒）。4.现场调取电脑销售记录显示销售上述批次产品4盒，现场出示该药品的处方单2张，审核药师为陆世荣，开具日期均为2025年10月29日，该药店现场提供银川百姓互联网医院的远程审方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

综上，当事人未经执业药师审核调配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30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并于2025年11月11日对当事人委托的孙玲进行询问调查，孙玲表示执业药师陆世荣一直无法来药店正常上班，为核实当事人及执业药师陆世荣的有关情况，我局于2025年12月1日发函至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相关情况（柳南市监【2025】109号），我局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柳鱼市监函【2025】102号），经该局查实：陆世荣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中心卫生院在职在编人员，政治面貌群众，陆世荣于2010年至该卫生院工作，2016年通过公招进入该卫生院编内人员，现为儿科副主任医师，岗位聘用合同续签期限至2028年8月31日，其间未发生离职脱岗行为。并提供了陆世荣的编制情况、工资条（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及社保缴纳、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以及该卫生院2025年1月至12月排班表中陆世荣上班情况。上述材料证实陆世荣2025年的实际工作单位为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中心卫生院。当事人的执业药师陆世

荣注册单位（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百饭店）与实际工作单位（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中心卫生院）不符，存在《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行为。

调查认定的事实：依据《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严禁《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的，由发证部门撤销《执业药师注册证》，三年内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买卖、租借《执业药师注册证》的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的规定，结合以上调查证实，当事人的执业药师陆世荣注册单位（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百饭店）与实际工作单位（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中心卫生院）不符，存在《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行为。当事人聘用的执业药师陆世荣，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无法履行符合法律规定的处方审核等义务等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食药监药化监〔2016〕160号）“**00402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坚持诚实守信，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12101企业应当具有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经营条件，包括组织机构、人员、设施设备、质量管理文件，并按照规定设置计算机系统。”、“*12502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13701质量管理岗位、处方审核岗位的职责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代为履行。”、“16701销售处方药，处方应当经执业药师审核后 方可调配。”等规定，参照《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中“自2019年5月1日起，各省级局组织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零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并按照以下要求处理：1. 凡检查发现药品零售企业存在“挂证”执业药师的，按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撤销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2. 凡检查发现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的，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依法查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年度重点检查对象，进行跟踪检查或飞行检查。3. 凡检查发现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的，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4. 凡检查发现存在“挂证”行为的执业药师，撤销其《执业药师注册证》，在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记录，并予以公示；在上述不良信息记录撤销前，不能再次注册执业。”的规定，当事人涉嫌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时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且属于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同时当事人存在未经执业药师审核调配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的行为。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赵丽华、孙玲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百饭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2、陆海琦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1份，注册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证明当事人药店现在负责处方审核的执业药师。3、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1份、对孙玲的询问笔录1份、《零售药店人员花名册》1份、陆世荣于2024年12月03日在涉案药店的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1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执业药师注册、注销时间显示“陆世荣的《执业药师注册证》在2025年12月26日已注销在柳州市龙腾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百饭店的执业注册”复印件1份。该药店质量负责人孙玲在2025年3月至10月期间按800元/月转账给陆世荣的微信记录1份。我局的发函（柳南市监【2025】109号）复印件1份，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柳鱼市监函【2025】102号）复印件1份，2025年度《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在职人员名册》1份，该卫生院与陆世荣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和《聘用合同续签书》复印件各1份，陆世荣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由雒容

镇中心卫生院发放工资的工资条，陆世荣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的排班表，证明当事人上述违法事实。4、当事人提供的阿莫西林胶囊供货商的随货同行单、《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证明上述药品从有资质的渠道购进。5、当事人提供的阿莫西林胶囊销售记录、《银川百姓医生互联网医院》处方两张、银川百姓医生互联网医院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药品的过程。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

2026年2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执业药师陆世荣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参照《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当事人从事药品经营活动时存在执业药师“挂证”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依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修订版）》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罚款10000元；2. 停业整顿2天（自处罚决定书下达次日起计算）。

当事人未经执业药师审核调配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我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以上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10000.00元。3. 停业整顿2天（自处罚决定书下达次日起计算）。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关。